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声明函)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即，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我方为 中型 企业。

2. 我方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由我方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中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安徽省化工研究院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： 黄照新
(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)

日 期： 2020 年 9 月 22 日